

（五）遺址法令之修正方向

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然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和發揚上有其一定的功用，但在遺址保存上卻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究其主要原因，首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將遺址歸屬於古蹟的一種，但有關古蹟的相關條文卻未必適用於遺址。因為遺址一般都是埋存在地下，未經詳細調查研究，無從瞭解其內涵，判斷其價值，也就無法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的條件，不能通過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被指定為古蹟，從而亦不能受到法律的保護。其次，遺址是古蹟的一種，由內政部主管，但其中出土的古物卻屬教育部主管。然而不同的主管機關，在遺址及（或）古物面臨被破壞時，往往就會產生無法劃分權責的問題。

爲了妥善維護珍貴的遺址和其出土文物，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將遺址自古蹟中分離，單列爲一章，並針對遺址之特性，在新增的法條中融入了新的觀念和作爲。較爲重要的規定包含：1.明定遺址之指定程序及分級；2.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完整之個案資料；3.明定列冊但尚未指定遺址之處理原則；4.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培訓相關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和通報機制；5.明定遺址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配合措施；6.明定遺址經指定後，其所有人之相關權益規定；7.明定遺址發掘申請之規定；8.明定發掘記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公開發表；9.明定遺址之發掘應先徵得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之同意；10.明定工程建設之前必須先調查目的地範圍內有無疑似遺址；11.明定工程中遇有遺址之處理原則。

第五節 歷史建築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中，許多珍貴的歷史建造物因未被指定為古蹟而無法受到良好的保護，於是立法委員緊急提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增列「歷史建築」一類，本修正案並於2000年2月9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由於歷史建築的保存係在災後緊急狀況下展開，因此最初以文建會委託辦理之



《震災地區歷史建築複勘調查報告書》所列的193筆資料，共計200餘座歷史建築為基準，並以進一步列入《震災地區歷史建築修護範例報告書》中的15座為最優先的保存對象。除了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作的展開，災區以外的歷史建築保存工作也同步建立相關的法令制度，並制定「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中程計畫，為第一階段保存政策之工作藍圖。由於教育文化事業屬於地方自治事務，加上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明訂地方政府應負責登錄其歷史建築及訂定獎勵措施，因此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策畫下，地方政府除了分別指派轄內承辦單位之外，同時也從事其相關自治法令的擬定、進行清查工作及舉辦推廣活動等。從2000年至2003年底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歷史建築保存工作上的主要成果如下：

一、法令與行政體制

從921震災後到2003年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與歷史建築保存有關之法令包括：「地震災區歷史性建築物緊急加固補助經費申請須知」、「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實施要點」、「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歷史建築調查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實施計畫」等。

在地方政府方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前述由文建會制定之相關法令，分別制定了該縣市歷史建築的登錄作業、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重大災害應變處理等地方自治法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行政院成立了「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文化資產督導小組」，文建會也成立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及「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藉以推動歷史建築之保存。在地方政府方面，除了基隆市、金門縣因尚未成立文化局，責成文化中心主其事外，其餘縣市都指派文化局為承辦單位，也依據「歷史建築登錄



及補助辦法」之要求，設置各縣市之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展開歷史建築登錄，以及保存、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歷史建築登錄、修復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一)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歷史建築清查、登錄業務

歷史建築業務係於2000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佈後新增之業務，文建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因係新增業務，爰分年進行全面性之清查工作，以建立較完整的歷史建築資訊。從2001年開始，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各地方政府依據「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展開歷史建築清查的工作，為我國繼日據時期1930-31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1972至1975年各縣市古蹟調查後的第3次全面性歷史建造物的普查工作。由於此次各縣市多委請學術單位負責，因此在專業判斷及周延度上較以往為佳。

2001至2003年三年間，共登錄394處歷史建築，文建會並已輔導全國25縣市政府完成歷史建築清查，共計初勘約3萬處；複勘約1萬處建築，並完成各縣市歷史建築清查成果報告。

此外，文建會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自2001年展開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補助申請，共核定九縣市81項計畫，其中包括51項修復工程，截至2003年底已完成36項計畫。

(二) 推動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

訂定「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申請須知」，截至2003年止，共補助31單位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作（含補助民間社區5案）。

三、歷史建築保存意識之提昇

除了普查、登錄、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工程補助之外，文建會也舉辦了多次全國性

的教育推廣活動及學術研討會，以利國人對於歷史建築之意涵有所認識，並凝聚保存的共識，其中教育推廣活動部分較重要者如：「文化資產年」（2001年）、「發現歷史建築之美系列活動」（2001年）、「老建築新生命：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紀錄片徵選」（2001年）、「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種籽教師研習營」（2001年）、「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2001年）、「歷史建築再利用創意金點子獎徵選活動」（2002年）、「歷史建築百景數位攝影比賽」（2002年）、「歷史建築巡禮夏令營活動」（2002年）及「出版歷史建築百景專輯」（2002年）。

另外，為了建立歷史建築資料庫及推動研究風氣，文建會及其附屬專門機構也分別舉辦了「文化資產保存年會」，並編印《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國家文化藝術資料庫詞彙圖典》、《歷史建築 Q&A 宣導摺頁》五種、《歷史建築業務參考手冊》及《歷史建築災害防範及管理維護冊》等。

四、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工作

行政院為因應國營事業轉型為民營化過程中，可能造成產業文化資產之流失，於2002年11月召開「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協調會」，會中請文建會邀請有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國營事業單位在文化資產意義上具敏感性項目，進行整理及評估，並主動邀集各國營事業單位承辦財產相關人員，提供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觀念與技術的輔導教育課程。

文建會於2002年12月設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檔案局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要功能在協助相關政府、國營事業及公有行庫等妥善保存並再利用所管理之產業文化資產，主要辦理成果如下：

- (一) 擬訂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產業文化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 (二) 辦理十項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包括台鹽公司、退輔會食品工廠、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塑膠工廠、中國造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書店、台灣新生報及交通部所屬機關等。
- (三) 協調產業文化資產緊急個案之處理，包括竹門電廠、唐榮公司中都磚窯廠區、大雪山製材廠及北部火力發電廠。

- (四)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認知研習課程及「發現咱的新寶貝 - 產業文化資產宣導巡迴講座」。
- (五) 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清查工作，自2003年11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執行，截至2003年12月已邀請學者專家勘查709戶，其中7戶較具文化資產價值

第六節 自然文化景觀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四類型，而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自然文化景觀包括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198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後則移由該會主管，主要負責的保育工作事項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育、自然保留區之劃定公告與經營管理、推動稀有動植物與地理景觀調查研究、宣導教育與人才培育、野生動物保育之行政措施、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及國際交流。本節內容將以自然保育為範疇，非僅限於指定之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以呈現台灣自然保育之現況。

一、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986年6月27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先後指定公告了淡水河紅樹林、關渡、坪林台灣油杉、哈盆、插天山、鴛鴦湖、南澳闊葉樹林、苗栗三義火炎山、澎湖玄武岩、阿里山台灣一葉蘭、出雲山、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高雄烏山頂泥火山、大武山、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挖子尾、烏石鼻海岸、墾丁高位珊瑚礁、九九峰等19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並逐年編列經費，分別與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各主管縣市政府等管理機關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保留區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及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此，自然保留區已受到政府單位嚴格的保